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）的（和田县“党建引领国通语”提质增效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和田县“党建引领国通语”提质增效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 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7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.97 万元（注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 李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（注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，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；